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2017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報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駿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第三個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相應比較數字，詳情如下。財務業績已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95,639	57,116	205,735	157,353
銷售成本		(83,976)	(41,093)	(174,223)	(121,464)
毛利		11,663	16,023	31,512	35,889
其他收入		5	3	11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1)	(148)	19	(59)
行政開支		(9,949)	(9,350)	(28,073)	(24,707)
上市開支		-	(2,243)	-	(10,748)
融資成本		(182)	(13)	(415)	(45)
除稅前溢利		1,486	4,272	3,054	335
所得稅開支	4	(456)	(1,055)	(1,126)	(2,2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030	3,217	1,928	(1,880)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港仙)	5	0.17	0.71	0.32	(0.42)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6,000	17,659	10,900	34,55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928	1,928
於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6,000	17,659	12,828	36,487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	17,659	13,423	31,082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880)	(1,880)
於201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	17,659	11,543	29,202

附註：

- (i) 資本儲備包括(i)駿高國際貨運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運高控股有限公司) (「**運高控股**」)在轉移至駿高物流有限公司(「**駿高物流**」)前從事香港業務(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產生的溢利，乃由於其法律上屬於運高控股及為本集團的非可供分派溢利；及(ii)本公司於重組後(定義見招股章程)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總額的面值與本公司為交換2,183,000港元而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5年11月12日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6樓1608室。本公司股份(「股份」)自2016年10月7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提供透過向航空公司、船公司、其他貨運代理商或總銷售代理(「總銷售代理」)購買貨運艙位及轉售予代表其託運人客戶的其他貨運代理商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及(ii)配套物流服務，包括為直接客戶提供訂製增值服務。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622章)規定之適用披露。

編製此等業績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使用者一致。本集團已採納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帶來任何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

3. 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空運貨運代理服務收	24,933	21,750	63,365	64,965
海運貨運代理服務收	29,939	28,957	76,952	75,767
物流服務收入	13,974	6,409	35,827	16,621
電子商務收入	26,793	–	29,591	–
	95,639	57,116	205,735	157,353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402	842	1,072	1,94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84	–	184
遞延稅項	54	29	54	91
	456	1,055	1,126	2,215

香港利得稅就有關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5. 每股盈利／(虧損)

有關期間內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虧損)及有關期間內600,000,000(2016年：4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即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本期間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6. 股息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2016年：無)，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董事議決不派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2016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一間在香港創立並以香港為基地的實力雄厚的貨運代理及物流一站式服務供應商，策略重點位於亞洲。我們的核心業務由貨運代理服務組成。我們向航空公司、船公司、其他貨運代理商或總銷售代理購買貨運艙位，並出售予直接託運人或轉售予代表其託運人客戶的其他貨運代理商。我們大部分客戶為直接託運人客戶。我們提供空運及海運服務，而我們出售的大部分空運及海運艙位乃針對由香港出口到不同目的地的貨物。

此外，我們策略性地主要在位於油塘、青衣及葵涌的倉庫提供配套物流服務，以滿足客戶日益需要訂製增值物流服務的需求。我們提供的配套物流服務包括倉儲、重新包裝、標籤、貨盤運輸及香港本地送遞。我們將配套物流服務整合至我們的核心貨運代理服務，以策略性地在託運人客戶中建構一個鮮明的公司形象。

除我們的貨運代理及配套物流服務外，我們已自2017年6月起在歐洲為主的網站開展電子商務業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為我們迄今達致成功的關鍵因素。董事相信，如以下載於招股章程的競爭優勢將繼續提升我們的地位，並增加我們在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的市場份額。

- 
- (a) 我們在貨運代理行業服務超過25年，往績昭著，致使我們了解及應對客戶需求。

已確立的聲譽及往績記錄是影響客戶選擇物流合作夥伴的重要因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價值鏈帶來的強大網絡亦是領先參與者達成成功的關鍵因素及市場新入行者的主要障礙。我們自1990年成立運高控股以來一直為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累積超過25年的往績記錄。多年來，我們沿貨運艙位的供應鏈建構了廣泛的供應商及客戶網絡。我們已與400多名供應商及1,500多名客戶維持業務關係。

- (b) 我們了解及應對客戶需求的能力有助我們不斷發展配套物流服務分部。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時至今日，能夠整合不同服務模式並在價值觀中扮演多重角色的服務供應商變得越來越具有競爭力及成為首選供應商。董事相信，由於我們作為一站式服務供應商能夠提供廣泛的貨運代理服務及物流服務，我們了解及應對客戶需求的能力鼓勵了直接託運人客戶購買貨運艙位，並使我們從貨運代理商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未來計劃

我們的長期業務目標是成為亞洲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領先的一站式服務供應商。而我們的最終業務目標是成為全球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我們計劃透過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貨運代理業務及物流業務，包括電子商務業務，進一步加強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以提升我們的銷售表現，從而實現我們的目標。

於未來，我們將繼續通過其他歐洲為主的網站擴大我們的新成立電子商務業務。此外，我們亦正在尋找機會分別通過與不同航空公司磋商以及設置不同倉庫以擴大我們於亞洲的總銷售代理業務及物流業務。

儘管我們面臨挑戰，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繼續把握向英國及其他歐洲國家的電子商務貨量增加以及跨境物流活動增加所帶來日益增加的需求帶來日益增長的機會。

預期電子商務收益將會於未來大幅增長，我們不斷提升向客戶提供的解決方案的選擇。我們旨在成為區內的主要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亦正在提升我們的能力，強化我們最後一英里送遞的運送時間，並簡化我們的履約程序以提升效率。

我們亦將繼續把握海外的跨境電子商務流量以及中國向全球的出口流量所帶來日益增長的機會。

展望未來，履約將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而我們將探索及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充我們的內部定制系統以提供更多服務。為建立一支優勝的團隊，我們亦將不斷投資於人才發展及聘用資訊科技行業的專業人士。

我們有信心達致穩健業績及增長以及涵蓋不同行業的多元業務組合。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57.4百萬港元增加約30.7%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205.7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物流服務及電子商務業務所得收益增加。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配套物流服務所得收益較2016年同期增加，主要由於增加向客戶（包括總部設於美國的主要客戶）銷售配套物流服務

我們已自2017年6月起開展電子商務業務，致使收益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加約29.6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21.5百萬港元增加約43.4%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74.2百萬港元。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本地手續費及文件費用成本、我們倉庫及電子商務業務的租金付款增加。

毛利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35.9百萬港元減少約12.3%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31.5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2.8%減少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5.3%。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供應商收取的海運艙位成本增加抵銷我們出售予客戶的海運艙位價格的增加。此外，毛利率減少亦因為電子商務業務利潤率低於10%，較貨運代理及物流業務的利潤率為低。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24.7百萬港元增加約13.8%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28.1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向員工支付的薪金增加及高級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分別就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的香港利得稅撥備。

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9百萬港元，相比2016年相應期間的虧損約1.9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產生上市開支，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而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確認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0.7百萬港元。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派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2016年：無)。

資本承擔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任何大資本承擔(2016年：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向一間銀行抵押其銀行存款約22.0百萬港元(2016年9月30日：零)，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於2017年9月30日，未償還債務金額約為20.5百萬港元(2016年9月30日：零)。

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6年9月30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股份買賣、銷售或贖回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董事自2017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出現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之情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有關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鄭漢溢先生（「鄭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450,000,000	75%

附註：

有關股份由鄭先生全資擁有的Million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Million Venture」）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被視為於Million Ventur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鄭先生	Million Venture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董事進行交易的所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9月30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Million Venture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0	75%
Tai Choi Wan, Noel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	450,000,000	75%

附註：

Tai Choi Wan, Noel女士為鄭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鄭先生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9月23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根據本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中概述。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授出、行使、取消或失效的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2017年9月30日底或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在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競爭利益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聘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誠如合規顧問告知，於本報告日期，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22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A.2.1除外）。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鄭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鄭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並自創立以來一直管理本集團業務及監督整體戰略規劃，故董事會認為由鄭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就此情況而言屬恰當。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當中四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之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取得平衡。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2017年9月30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有任何須作出披露的重大事件發生。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6年9月2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所載之規定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永禧先生、黃依律先生、陸建廷先生及劉智傑先生）組成。蕭永禧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據此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鄭漢溢
主席

香港，2017年11月8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漢溢先生、陳國威先生、羅偉華先生及邱思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永禧先生、黃依律先生、陸建廷先生及劉智傑先生。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刊登。